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13年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計畫性別分析報告

壹、前言

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並於1981年生效，我國於2001年通過 CEDAW 施行法，2002年正式施行。為落實 CEDAW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清楚界定歧視女性定義及政府承擔消除歧視責任，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等核心精神，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透過深入各鄉鎮市民間單位，鼓勵傳統農村婦女走出家庭，提升本縣縣民性別平等意識，培養性別平等意識堅持性別平等價值，建構尊重差異的互動模式，並覺察社會文化中的性別偏見，以具體行動消除性別歧視。

貳、現況描述

本縣為農業大縣，在過去傳統封閉的農業社會中，家庭經營傳統上由男性主導，女性則擔任輔助角色。男、女性別權利義務呈現不平等現象，家庭組織結構常是男尊女卑的角色關係。

本縣人口外流及老化嚴重，自110年至113年7月止，自110年約67萬人，遞減至65萬9千餘人，老年人口比例及老化指數(表1)逐年增加，許多長輩對於性別平等意識薄弱，為消除男女兩性間不平等之社會現象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改善本縣民眾家庭內性別刻板之角色分工，協助內化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經由生活中實踐性別平等，突破性別角色刻板的限制，培養民眾性別平等意識，本中心全面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表1：雲林縣年底三階段年齡人口數及其扶養比

雲林縣年底三階段年齡人口數及其扶養比									
									單位：人；%
年度	三階段年齡人口數				年齡分配百分比 (%)			扶養比	老化指數
	總計	0~14	15~64	65+	0~14	15~64	65+		
113 (至7月底)	659,521	69,315	452,601	137,605	10.51	68.63	20.86	45.72	198.52
112	659,468	68,769	454,673	136,026	10.43	68.95	20.63	45.04	197.80
111	664,092	70,283	460,188	133,621	10.58	69.30	20.12	44.31	190.12
110	670,132	72,509	465,601	132,022	10.82	69.48	19.70	43.93	182.08

本中心11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預計辦理41場次研習，包含性別平等意識成長、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及社區女性增能等計畫，參與對象以社區民眾、部隊士官兵及收容人等，預計參與人次為1,325人次。

其中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計畫研習共10場次研習活動，以「性別透視鏡」、「流動的父職形象」及「我們與性平的距離」等主題，講授釐清社會文化與媒體對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覺察並改善家庭內性別刻板之角色分工、家庭中的男性角色、多元的父職經驗與及去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等內容，邀請多位本縣及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講師授課，並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心心小作所、雲林第二監獄、台西樂齡學習中心、大埤樂齡學習中心、麥寮海豐社區、斗南新光社區、斗六砲測中心、斗六鎮東社區、北港樂齡學習中心及麥寮農會等10所單位辦理(表2)。

參、性別分析

一、整體性別分布：

113年辦理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計畫10場次研習，分布於7個鄉鎮市辦理，共計學員357人次參加，其中男性學員170人次參加，女性187人次參加，男性所佔百分比為47.62%，女性52.38%，

(如圖1及表2)。依學員性別比例分析，此計畫男性、女性參與情形相當，顯示男性學員亦願意參與研習，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

113年辦理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計畫男/女性學員人次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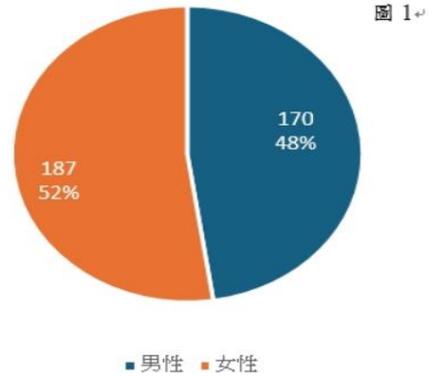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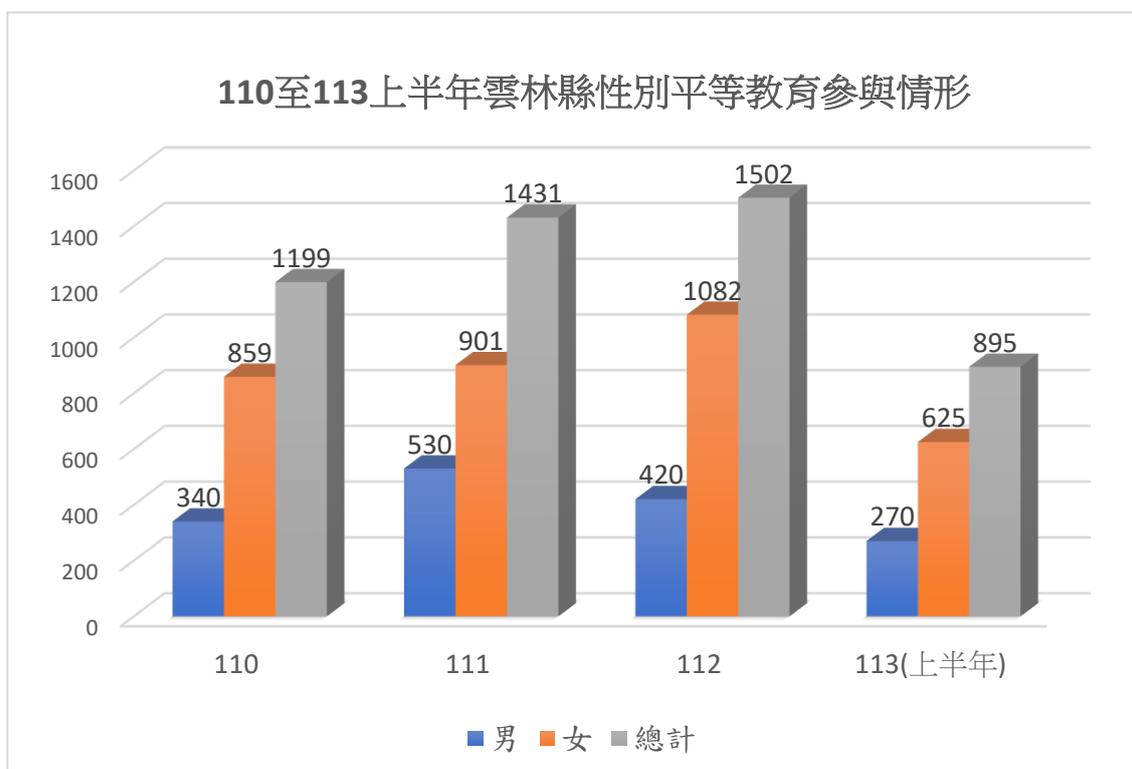
表2、113年辦理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計畫參與情形

113年辦理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計畫參與情形					
日期	地點	男	女	其他	總人次
04/23	斗六心心小作所	11	13	0	24
04/26	雲林第二監獄	58	0	0	58
05/01	台西樂齡中心	9	28	0	37
05/23	大埤樂齡中心	3	24	0	27
05/26	麥寮海豐社區	12	18	0	30
06/01	斗南新光社區	15	15	0	30
06/12	斗六砲測中心	48	20	0	68
06/13	斗六鎮東社區	6	23	0	29
06/14	北港樂齡中心	6	22	0	28
06/17	麥寮農會	2	24	0	26
合計		170	187	0	357

另針對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計畫10場次研習，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問卷發放為研習前發放，採不記名調查問卷，待研習結束後即回收，使用五分量表，即1分為非常不滿意，5分為非常滿意。統計10場次問卷滿意度調查表，共計有效回收293份，212份「非常滿意」，佔72.35%，61份「滿意」，佔20.82%，「普通」、「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共計20份，佔6.83%，整體而言，學員對此課程滿意度達93.17%。

為深入了解本縣民眾對於性別教育的參與情形，統計110年參與女性學員859人次，共計1,199人次；111年參與女性學員901人次，共計1,431人次；112年參與女性學員1,082人次，共計1,502人次；113上半年參與女性學員625人次，共計895人次(表3)。依統計結果顯示，近3年參與本縣性別平等研習人次逐漸提升，期待藉此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建構性別尊重差異的互動模式。

表3、110至113年上半年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參與情形



肆、 結論與建議：

綜上分析，歸納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持續辦理性平教育研習鼓勵學員參與

本報告所執行之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計畫為113年新辦計畫，為了解本縣民眾過去對於性平教育之參與情形，加入分析本中心110至113上半年辦理性別平等研習男、女性學員參與人次(表3)。本縣民眾參與性別等平教育研習參與人次逐年提升，顯示本中心推廣性別平等成效，為改善本縣民眾突破性別角色刻板的限制以及家庭內性別刻板之角色分工，持續辦理相關研習，提升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

二、豐富課程內容並用性平人才資料庫講師提升課程品質

增加豐富性別平等課程之文化內涵及教材教法，並聘請符合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之講師授課，以桌遊互動、分組討論、影片分享多元方式授課，提升課程品質。

三、因應本縣人口及家庭現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依本縣人口及家庭特性安排課程內容，規劃於114年本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性別平等計畫中適時加入男性或父職角色相關議題，考量本縣中高齡長者及農村婦女偏多，研議對不利處境之女性群體(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及高齡等)為對象辦理研習。

本中心持續辦理性別教育計畫研習，結合不同單位資源共同落實性別平等觀念，透過研習的過程，讓參與學員檢視社會文化與自我本身潛在的性別歧視與迷思，打破傳統社會文化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建立多元和諧的社會。

伍、參考文獻：

- 一、雲林縣統計資訊服務網\性別統計專區\各機關(單位)撰寫資料\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撰寫之性別分析報告。
- 二、雲林縣統計資訊服務網\性別統計專區\各機關(單位)撰寫資料\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撰寫之性別統計。
- 三、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110年至113年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參與情形-性別統計

綜整110年至113年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參與情形顯示(如表3)，整體參訓學員增加，女性學員參與人次亦逐步增加，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之推廣，讓民眾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並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並積極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

110年至113年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參與情形								
年度/性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統計至6月)	
	參與人次	百分比	參與人次	百分比	參與人次	百分比	參與人次	百分比
男	340	28.4%	530	37%	420	28%	270	30.2%
女	859	71.6%	901	63%	1,082	72%	625	69.8%
合計	1,199	100%	1,431	100%	1,502	100%	895	100%

表1 110年至113年(統計至6月)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參與情形